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20 年 9 月 8 日收盘价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ST 乐通股价（元/股）	8.33	8.67	0.34	4.08%
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	2248.20	2304.19	55.99	2.49%
化工指数（代码：882202.WI）	5914.08	6079.94	165.86	2.80%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指数）影响涨幅	-	-	-	1.5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化工指数）影响涨幅	-	-	-	1.2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4.08%。扣除同期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累计涨幅 2.49%后，上涨幅度为 1.59%；扣除化工指数（代码：882202.WI）涨幅 2.80%后，上涨幅度为 1.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